

证券代码：300666

证券简称：江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9-063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智兴博辉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智兴博辉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否	2,991,035	2017-6-26	2019-5-24	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0.87%	1.37%

二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智兴博辉持有公司股份 4,913,9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5%，智兴博辉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0 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智兴博辉与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智鼎博能”）均为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，智鼎博能持有公司股份 17,427,8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97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张辉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,519,8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2%，张辉阳先生通过智鼎博能控制公司股份 17,427,872 股、通过智兴博辉控制公司股份 4,913,978 股，张辉阳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

27,861,7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74%。张辉阳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,05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9.02%，占其控制的公司股份的 3.7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8%。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智鼎博能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2,419,000 股，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 44.5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8%。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智兴博辉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0 股。张辉阳先生及其控制的智鼎博能、智兴博辉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3,469,000 股，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 48.3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16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；
- 2、股权融资业务提前购回申请表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8 日